液蛋產品標示規定

	規定	說明
- \	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	敘明本規定法源依據 。
	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	
	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。	
二、	包裝液蛋產品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	明定包裝液蛋產品,除一般包裝食品應標
	另行標示保存條件及含「殺菌」或	示事項外,應另行標示之事項。
	「未殺菌」字樣之品名; 其屬未殺	
	菌者,並標示「本產品須使用於生	
	產經充分加熱或其他足以達到有效	
	殺菌之食品」或等同意義之醒語。	
三、	前點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	明定包裝液蛋產品標示字體之大小。
	小於零點二公分,其「殺菌」或「未	
	殺菌」之字體應與品名其他字體大	
	小一致。	
四、	散裝液蛋產品應標示第二點規定之	明定散裝液蛋產品,應標示之事項,及其
	內容,並標示原產地(國)及有效日	標示方法與字體大小。
	期,其得以標記(標籤)、卡片或標	
	示牌(板)等型式,採黏貼、懸掛、	
	立(插)牌或其他明顯辨明之方式	
	為之。	
	前項以標記(標籤)標示者,其字	
	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	
	分;採其他型式者,各不得小於二	
	公分。其標示之「殺菌」或「未殺	
	菌」字體應與品名其他字體大小一	
	致。	